附件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及需提供材料

一、办理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持有《就业创业证》并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下列城乡劳动者，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

（二）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指抚养未满18周岁子女的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四）残疾失业人员。

（五）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其他失业人员。

（六）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无人就业且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城镇家庭。

（七）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是指农村居民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平均水平50%以下，且无人在二、三产业就业的家庭。

（八）被征地失业人员。指因国家征地失去土地或家庭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农村失业人员。

（九）离校未就业的高校特困生。

（十）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申请材料

符合上述条件的失业人员,请携带《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创业登记凭证并提供以下资料:

1.在本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非滨州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明。“居住证明”,是指由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 (需在有效期之内);

2.大龄失业人员需持失业证或就业创业登记凭证、本人居民身份证(需在有效期之内)；

3.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需持居民户口簿、离婚或丧偶证明及相关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证明；

4.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需持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

5.残疾失业人员需持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证》；

6.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失业人员指进行失业登记1年以上（以办理失业登记日期为准），且失业期间每季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至少有1次求职记录，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失业人员。

7.城镇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需持居民户口簿、家庭成员《就业创业证》；

8.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需持居民户口薄、村（居）委会出具的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证明；

9.被征地失业人员需持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和镇（街道）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征地证明；

1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需持《特困证》；

11.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员需持当地人社部门建立的精准识别卡复印件，并加盖扶贫机构的公章。